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張軼穎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軼穎先生，47歲，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主修會計學。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曾任職信貸部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長助理、投資部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在長島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西安項目經理、投資部經理，二零一九年至今，在西安寶石花區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經理。張先生擁有房地產項目開發及工程之豐富經驗，同時擁有豐富的管理及投資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Universal Zone Limited唯一股東，而Universal Zone Limited持有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張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局。

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委任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目前董事局有13名董事，其中只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5.06條，於張先生委任生效日期起計之三個月內，盡快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婀娜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